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(第 4 期)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1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核心知能，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，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，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。

三、研習對象

(一)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之人員或老師。

(二)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勿薦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。

四、研習日期及人數：111 年 8 月 22 日、9 月 6、7 及 12 日，計 23 小時，共 3.5 天，每校薦派 1 人，共計 60 人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
七、研習課程：

時間	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	研習地點
8/22(一)	9:00-11:00	2	性別歧視之禁止- CEDAW 等公約理論	葉德蘭教授 臺灣大學	本中心 演講廳
	11:00-12:00	1	性別歧視之禁止-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	
	13:00-14:00	1	性別歧視之禁止-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	
	14:00-17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王曉丹教授 政治大學	
9/6(二)	9:00-12:00	3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	王曉丹教授 政治大學	
	13:00-16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	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	
9/7(三)	9:00-12:00	3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	陳金燕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	
	13:00-15:00	2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	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	
	15:00-17:00	2			
9/12(一)	9:00-12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及實例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

(一)全程參與者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補課方式：

1. 請假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5 分之 2 (9 小時) 者，得於參訓次 (112) 年底前補課，且可先報名下一階段培訓課程。
2. 調查報告撰寫、程序演練等實務課程，倘單門課程缺席，則補課時應修滿該課程完整時數，方完成補課。(例如：調查程序演練總時數 4 小時，如有缺課則須完整補上 4 小時)。
3. 各該階段資格於補課完成後 (完整取得各階段所有研習時數後) 取得。
4. 補課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倘逾補課期限，視為放棄取得各該階段資格，日後倘有須取得資格者須重行報名研習，惟時數歸零計算，各該期時數不溯及既往採計或抵免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協助完成薦派程序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 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 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- (二)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(三)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據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。
- (四)本中心提供專車，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「最新公告」自行查詢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-6942 轉 226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顏靖芳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ay5249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